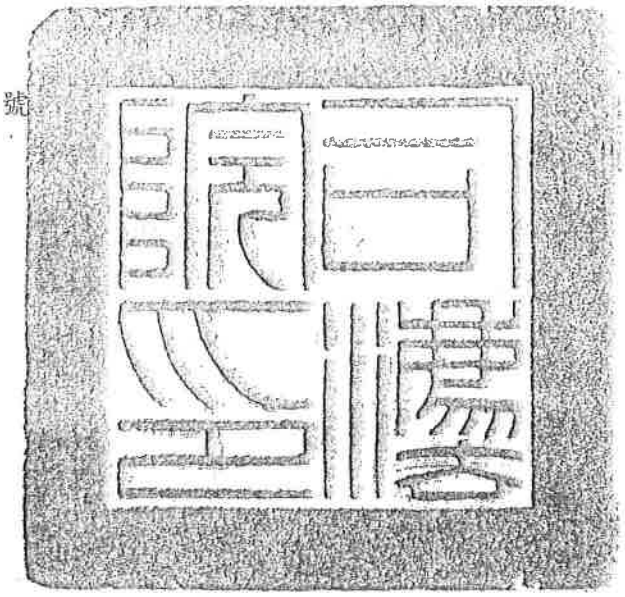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3002567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第九十五條之一、第九十六條草案、「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」第九十八條之一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條草案、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七條之一、第五十八條草案、「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草案、「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草案、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」第八十七條之一、第八十七條之二草案、「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第七十六條之一、第七十六條之二草案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

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

(四)傳真：02-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af0415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賴浩敏